**国际物流合同**

 **合同号：DTHZ241**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人：杨柳飞

乙方：深圳市宇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78761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12

法人： 刘渊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各口岸安排乙方交运的所有进出口货物运输及相关运输附加服务等事宜，本着紧密合作、安全运送、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进行了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昭信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5年 08月19日生效，至2026年 08月18日有效期壹年。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满自动延续一年。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托运的货物必须与申报的货物品名相符合；

2、 甲方应按乙方的出货要求及时填写“货物交接清单”、提供各项通关单证（发票、符合目的国的一些资质证书等），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单证有误、不合法或不符合目的国/地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责任或受损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箱费、滞港费、仓储费、律师费等）。

3、 甲方托运的货物，必须符合乙方事先告知的相关海关、航空公司和船公司的要求；

4、 甲方按预先协商好的价格，定期、足额给付乙方运费；

5、 如果出现收货人拒收、无法送达、目的港无人提货、清关失败等情况，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明确处理方式（退运或弃货）。若选择退运，甲方应当预付乙方返程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若选择弃货，甲方应支付至弃货决定日前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对弃货后产生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未及时回复，乙方有权将货物暂存仓库，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乙方可按行业惯例处理货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经国家或当地政府批准的可经营运输代理、收货代理、发货代理及货物保管业务的公司。

2、在甲方委托时明确向甲方告知相关海关、航空公司和船公司等的要求；将甲方交运的货物安全、准确、及时地运送到指定目的地；

3、 向甲方提供优惠的报价及经济的航线指导；

4、 严格保密甲方客户资料，没有经过允许不可向第三方透露（政府机构要求除外）。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货物运输中每个环节的详细情况；

6、 协助甲方处理不正常货物运输的相关事宜。

7、 乙方接到甲方托运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服务。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丢失、损毁，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该票货物运费的3倍。对于货物价值较高的，甲方应另行购买保险，乙方可协助办理但不承担保险责任。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三条、费用结算及义务

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2。

1、每次出货运费以人民币报价结算当次运费。

2、双方约定以月结30天的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即乙方每月3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提供上月对账单交甲方审核，甲方应于每月 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2022年 4 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2022年 3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

3、费用结算方式为：转账，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5840 0008 1012 0100 0668 97

银行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0.0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甲方的新托运订单，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

5、当甲乙双方在履行合约过程当中出现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留置甲方货物，在双方确认是因为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约定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赔偿事宜。

**第四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自然发生的火灾、水灾和地震，暴乱、战争、爆炸、疫情及法律变更、政府或其他权力部门的命令等其他无法预知且无法控制的事件。

2、如因服务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服务目标不能及时送达指定收货人或发货人，乙方应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通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乙方应在十四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故详情及合约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

3、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不可抗力证明有异议，应在收到证明后7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双方可协商延长履约期限或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国家法律约束，不得有违背法律的条款；

2、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起诉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双方营业执照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